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4年2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确认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要披露于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书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

件附注请见本报告书第十二部分。

本报告书自2013年4月23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058

交易代码 000058

基金运作方式 联合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218,819,705.05元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242,077.85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策略来控制基金资产的风险，力求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

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组合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的诚信度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要披露于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书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

件附注请见本报告书第十二部分。

本报告书自2013年4月23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2.5基金简介

2.6基金的运作情况

报告目标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策略来控制基金资产的风险，力求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

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组合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的诚信度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要披露于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书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

件附注请见本报告书第十二部分。

本报告书自2013年4月23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5,829.92 - -

本期利润 -8,876,827.87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0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0% 0% 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7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564,801.0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2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重估的变动影响；

2.本期利润的计算公式为：本期利润=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3.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债基准历史收益率的走势对比图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债基准历史收益率的走势对比图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债基准历史收益率的走势对比图

2.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据。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基金份额净值乘积计算。

4.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债基准历史收益率的走势对比图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债基准历史收益率的走势对比图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三年定期存款利率×1.2，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起中国人银行公布的执行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3年4月23日，2013年10月22日为基金存续期当日除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日在内所有基金资产配置将符合合同约定。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10月22日时则调整了现金分红的日期在一周年以后的政府债券的投向比例，本基金成立初期将定期报告本报告期不适当。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据。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1每10份基金分利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5,829.92 - -

本期利润 -8,876,827.87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0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0% 0% 0%

3.3.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7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564,801.0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2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重估的变动影响；

2.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据。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基金份额净值乘积计算。

4.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4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债基准历史收益率的走势对比图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债基准历史收益率的走势对比图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三年定期存款利率×1.2，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起中国人银行公布的执行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3年4月23日，2013年10月22日为基金存续期当日除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日在内所有基金资产配置将符合合同约定。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10月22日时则调整了现金分红的日期在一周年以后的政府债券的投向比例，本基金成立初期将定期报告本报告期不适当。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据。

3.25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1每10份基金分利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5,829.92 - -

本期利润 -8,876,827.87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0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0% 0% 0%

3.3.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7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564,801.0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2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重估的变动影响；

2.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据。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基金份额净值乘积计算。

4.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6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债基准历史收益率的走势对比图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债基准历史收益率的走势对比图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三年定期存款利率×1.2，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起中国人银行公布的执行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3年4月23日，2013年10月22日为基金存续期当日除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日在内所有基金资产配置将符合合同约定。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10月22日时则调整了现金分红的日期在一周年以后的政府债券的投向比例，本基金成立初期将定期报告本报告期不适当。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据。

3.27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1每10份基金分利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5,829.92 - -

本期利润 -8,876,827.87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0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0% 0% 0%

3.3.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7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564,801.0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2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重估的变动影响；

2.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据。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基金份额净值乘积计算。

4.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8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债基准历史收益率的走势对比图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债基准历史收益率的走势对比图

<p